

主要產品風險

本文件僅旨在提供本產品的概要。請參閱完整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

居住地變更

若受保人更改其居住地(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則你必須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天前通知我們。我們有權在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 (如有)。

如受保人的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並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 (如有)；或
- (b) 決定不續保此計劃，並且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

除非另有說明，本計劃對受保人的旅遊、讀書或工作地點並無限制。

「居住地」是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居住地變更包括該人士獲得新增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停止擁有現有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上述關於居住地解釋僅適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某人士若對該司法管轄區只有法律上的入境許可，而非居留權 (例如留學、工作或旅遊)，該司法管轄區並不可被視為該人士的居住地。

保單的銷售地區及受管轄的地區法律條款

本計劃僅擬在香港銷售。

若你或受保人暫時或永久身在香港境外或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以致我們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我們將會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我們有權在我們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

這可能包括拒絕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某些服務。對於因我們行使本條之下的權利而使你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我們將無須負責。

終止保單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 (a) 受保人身故；
- (b) 緊隨受保人一百(100)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及
- (c)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終止不會影響終止前的任何索償。我們不會為本計劃終止後收到的保費負上任何賠償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在續保時更改條款及保障之權利。如有任何改動，我們會於續保不少於 30 日前通知你。

保費調整風險

標準保費率並非保證，並有機會根據我們的索償、續保經驗、開支及任何適用的保障修訂而改動。因此，續保保費可能較現時展示的保費增加或減少。

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

本計劃的賠償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及償債能力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你可能損失本計劃的保障及任何已繳保費。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仍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受益人未來的需要。因此，在選擇保額時，你應考慮未來通脹帶來的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本計劃不會賠償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項目引致的死亡：

- (a) **自殺**：受保人自保單生效日兩(2)年內因自殺而身故，不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

上述段落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第3部份：不保事項」部分。